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

電子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承辦人：誠摯請您用電子郵件聯繫段專員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專業訓字第1120811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時事政策講座 (0811008A00_ATTCH16.pdf)

主旨：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有辦理「發包、履約、監造、契約價金、延長履約」需求，為釐清疑慮、依法執行，謹訂九月份舉辦政策實務講座，敬請 惠予公告並薦派相關同仁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「招標契約、保險約定、開審標、底價、比減價」作業需要，釐清疑義，歡迎薦派同仁參訓：

(一)【主辦發包採購案-投保、保險費、保險約定、保險錯誤缺失】

(二)【秘書室、開標主持人、發包、監辦、稽核-開標、審標、底價、比減價、決標】

(三)避免招標契約有保險約定缺失，致影響發包機關之權益、衍生履約爭議

(四)步步精析、模擬演練【開標前、開標、審標、底價、比減價】作業

二、工程施工、履約、估驗計價、勞安衛，可能面臨執行疑惑、意外、狀況，歡迎薦派同仁參訓：

電子文
騎

6



(一)【物價上漲下跌、價金調整與契約變更、延長履約、加減價】

(二)【工程施工品管階段-監造、品質管控、勞安衛】

(三)物價波動CPI、CCI、價金補貼、價金扣減、計算

(四)已簽契約，要辦理變更、契約價金加減、延長履約期

三、參與方式，請您詳閱附件。

四、官網WWW.CLPTC.COM【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 / 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】提供報名系統，或 官網首頁下載:專用電子檔EXCELL。

五、符合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規定並全程參與者，為您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。

六、參與者，授予【證書】一張。

正本：同 受文者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

